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告 甄惟善

被告 田蓓蓓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292元。

01

	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原為原告所有，前為貸款所需，於110年間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訴外人林盈豐名下，後系爭房地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36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，因系爭房地為原告所有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地所為強制執程序。查與系爭房地同路段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屋齡約40年、交易總面積26.77坪）及所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19.06坪）於112年8月間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0,000元出售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系爭房地之房屋總面積、土地面積均大於上開房地，市場交易價格應高於8,600,000元。又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額為5,075,000元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低於執行標的物價值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低核定為5,0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92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應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、113年11月12日陳報狀繕本1份（均需含物證）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登記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76 m ² 《換算約22.99坪》）	全部	林盈豐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 層數：3層，1層33.42m ² 、2層44.08m ² 、3層44.08m ² 、騎樓10.66m ² 《總面積132.24m ² ，換算約40坪》，建築完日期：68年8月17日）	全部	林盈豐